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新董事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推薦建議.....	6
5.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新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48.18%股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董事長)  
陳加富先生  
馮智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金濤先生  
王春蕊女士  
馮莉女士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接到顧海鷗先生(「顧先生」)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其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下轄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董事會函件

顧先生之辭任將自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顧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邱淑兵（「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建議其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的提案。董事會謹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邱先生的詳細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建議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顧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下轄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建議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邱淑兵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公共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邱先生曾任北京同仁堂藥酒分公司財務主管，北京同仁堂藥酒分公司副經理，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北京同仁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藥配方顆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及北京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85.SH)財務部副部長、投資管理部副部長、部長、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以上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 董事會函件

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擬議委任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邱淑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8763 2179  
郵箱：ir@tongrentangkj.com